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 席：黃麗生院長

紀錄：陽瑞芝助教

出席人員：詹滿色所長

吳靖國所長（吳美君代）

卞鳳奎所長

蕭聰淵所長（沈俊修代）

（依單位排列）

列席人員：顏智英副教授（學院秘書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 105 年度學院預算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4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會決議辦理【[附件一](#)】（摘錄）。

二、學校分配本院經費如下：

1. 系所部份：經常門 782,000 781,000 元，資本門 1,112,000 元。

2. 中心部份（共教中心、師培中心）：經常門 4,515,000 1,513,000 元，資本門 576,000 元。本項分配，擇期與共教中心另會討論。

三、有關本學院控管比率依歷年分配原則學院控管經常門、資本門各 15%，另 85% 由各單位依學生類比數分配，分配草案如【[附件 1](#)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分配結果如【[附件 1-1](#)】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「海洋教育暨人文社會博士學位學程」計畫書撰寫小組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04 年 12 月 8 日秘書室電子郵件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院長為召集人，各所所長為撰寫小組成員。

二、3 月 20 日前完成計畫書，並於 3 月底召開院務會議審議。預計提 4 月 9 日行政會議報告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書撰擬作業時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 月 30 日出席教育部說明會之現場簡報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本計畫由校長擔任主持人，由本院提出計畫，並連結共同教育中心業務內容。

三、本計畫構想以簡報檔進行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分成總計畫（黃麗生院長）以及海洋經濟（詹滿色所長）、海洋文化（卞鳳奎所長）、海洋教育（吳靖國所長）、海洋文創（顏智英副教授）、海洋通識（吳智雄組長（含語文與博雅））等領域共分成六個子計畫。總計畫與各子計畫主持人即為共同主持人。
- 二、12月12日前由院長將撰寫方向及架構傳各子計畫主持人，各子計畫主持人請於12月22日將計畫書（含圖表4頁）回傳給院長綜整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下午1時35分